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勞資爭議**調解/協調**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( )對造人( ) | 勞方 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 |
| 電 話 |  | 年 齡 |  歲 |  |
| 地 址 |  |  |
| 到職日: 年 月 日 | 離職日: 年 月 日 |  |
| 申請人( )對造人( ) | 資方 | 名 稱 |  | 統一編號： |  |
| 代 表 人 |  | 電 話 |  |  |
| 地 址 |  |  |
| 工作所在地：□嘉義市  □其它縣市  |  |
| 約定薪資：□月薪 元/月 □時(日)薪： 元/時（日）**請求調解事項：**□積欠工資： 期間工資，約新台幣 元□資遣費 □職業災害補償□退休金給付□其它：★**依勞資爭議法第12條，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**。 |  |
| 調解方式之說明 | 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一、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。二、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 |  |
| **調解方式：** | □協調(積欠工資、資遣費及加班費) 由市府或市府委託本市勞動暨人力發展協會辦理 | **為盡快協助建立溝通平台，避免資源浪費，同意本府修訂所選調解方式。目前選定調解方式如左。****申請人簽名確認：**  |  |
| □調解人調解，由市府或市府委託本市勞動暨人力發展協會辦理※嘉義市勞動暨人力發展協會地址: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一段679號 電話:05-2331776 |  |
| □勞務提供地在外縣市之爭議案(移轉當地勞政機關處理) |  |
| □調解委員會(職業災害或勞工與工會爭議) |  |
| 注意事項：1. 申請人填寫之地址、電話確實為可收到公文書及電話聯絡之資料。
2. 勞資爭議調解，係行政機關提供勞資雙方處理爭議案件處理方式之一，調解委員(人)提出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簽名後成立，調解成立後，任一方不履行者，得向管轄法院聲請強制執行。
3. 如勞資雙方無法於調解時達成和解，相關請求需依民事司法途徑辦理，如有訴訟之需求，得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申請協助：05-2763488。
4. 申請人應為爭議當事人，申請人如為2人以上者，請另檢附名冊，由推派之代表人提出申請，填妥申請書後，請逕送（寄）本府辦理，若為代理人申請，請檢附代理人委託書辦理。
5. 為促調解過程能順利進行，化解勞資紛爭，同意將相關資料寄送對造人。

**申請人簽名：**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TEL：(06)298-3073 |

受理人:

(請**確認**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再行受理)